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欣奇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9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財產權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91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 元，非財產權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00元，共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通